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提議新增發行H股

為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以風力發電和天然氣為主的清潔能源業務，鞏固本公司的行業領導者地位，本公司擬增發配售股份。建議配售不超過 476,725,396 股新 H 股，佔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已發行 H 股總數 1,362,279,000 股的 35.0%。發行配售股份及相關事宜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等有關部門的批准，亦須經股東於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1. 建議發行配售股份

為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以風力發電和天然氣為主的清潔能源業務，鞏固本公司的行業領導者地位，本公司擬增發配售股份。本公司認為配售股份為本公司提供募集資金、擴大股東基礎及優化資本結構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本次建議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審議通過此次建議配售(尚待所有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

建議配售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並須待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配售的詳情如下：

### 1.1 發行股份種類

配售股份為新 H 股，配售股份將與現有 H 股享有同等權益，且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

### 1.2 配售股份每股面值

配售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 1.3 發行規模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現有一般授權尚未使用。

由於建議配售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超出了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的 H 股數目，董事會決議舉行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增發不超過 476,725,396 股新 H 股，在任何情況下，佔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已發行 H 股總數 1,362,279,000 股的 35.0% 以及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含內資股及 H 股)3,238,435,000 股的 14.7%。具體發行規模將根據配售股份發行時的發行價格決定。

若在發行前因派送股息或轉增股本等原因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則擬發行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最後一次變動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35.0%。

### 1.4 發行方式

向不少於六(6)名但不多於十(10)名投資者進行非公開定向增發。

### 1.5 發行對象

本次配售股份的發行對象須為中國境外、符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 144A 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符合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附屬的 S 規例定義的非美國人士的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該等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1.6 定價方式

1.6.1 本次配售股份的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及監管要求，依據當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釐定，且不得較下述價格折讓超過 20%：

- (a)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配售的其他協議日期當天 H 股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五個交易日 H 股的平均收市價：
  - (i)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配售的其他協議公告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配售的其他協議日期；及
  - (iii) 發行價釐定日期。

1.6.2 每股發行價格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

1.6.3 發行價還應參考公司在發行前 H 股股價走勢以及從事類似業務的可比較上市公司股份在配售股份發行前的交易表現及倍數指標。

建議配售的建議定價機制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符合市場慣例，並將參考 H 股最新交易價、同業間可比較上市公司的表現及交易倍數以及發行前的國際市場環境。董事認為建議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整體而言符合股東的利益。

## 1.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配售股份所得淨收益將用於為本公司在中國的風電場投資、天然氣業務的拓展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支持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負債除以淨負債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 53.6%，本次配售股份預計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降低財務成本。

建議配售的所得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70% 用於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
- (ii) 約 20% 用於發展中國的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iii) 約10% 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1.8 未分配滾存利潤

本公司本次配售股份發行前未分配滾存利潤由所有股東(含本次配售股份持有人)共同享有。

## 1.9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本次建議配售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的批准。本次配售股份發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審議和批准本次配售股份發行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過後十二個月。

### 1.10 關於本次配售股份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建議配售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以特別決議形式提請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全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與趙輝先生，在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配售股份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10.1 向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提交各項與本次配售股份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獲得和／或辦理審批、登記等手續；
- 1.10.2 選聘專業仲介機構，並簽署相關的聘用服務協定；
- 1.10.3 根據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次配售股份發行方案和原則，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配售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等事項及其他為實施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的具體安排；

1.10.4 根據本次配售股份的結果，對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的條款進行適當修訂，並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章程修訂的工商登記程序；

1.10.5 採取其認為對本次發行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或從事或授權從事其認為對本次發行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在有關檔或協定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作出與其有關的任何安排；及

1.10.6 就上述授權事項，提請股東大會確認、批准和認可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和趙輝先生)可以書面授權其他人士實施上述授權範圍內的具體工作。

本次建議配售的相關事宜須提交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發行配售股份及申請批准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配售須獲上文所述的各项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考慮市況等各種因素，故建議配售能否進行尚不確定，因此建議閣下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 2.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前的十二個月內並未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3. 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並在類別股東會上，分別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

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售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5樓集賢廳擬就(其中包括)本公告內所述事宜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H股的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指	擬將以本公司股本形式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配售」	指	建議向特定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新增發行不超過476,725,396股(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已發行H股總數)在聯交所上市的新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河北省人民政府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於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5樓集賢廳擬就本公告內所述事宜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與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眾合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尚剛先生及馬國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及趙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